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全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金苓

相　對　人　黃淑敏

　　顏芊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1000元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聲請費用，從而，其假扣押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